

清河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落实 2026 年财经纪律整治工作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 2026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26〕6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对象

从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中，选取 3 家以上单位（至少 1 家国有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行政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

二、检查内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方面，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被检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协会、商会、基金会等；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及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

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公司及企业方面，重点关注收入、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检查时间及材料报送

清河县财政局决定于 2026 年 6 月至 8 月组织开展 2026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将按照“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随机抽出被检查名单，于 7 月 3 日前将全县检查方案和检查名单报市财政局备案。于 10 月 31 日前报送 2026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总结（附件 1）、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 2）、处理处罚文书、整改通知书、典型案例和工作信息等材料。

四、检查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会计监督检查是贯彻落实财会监督质效提升三年行动（2026—2028 年）和 2026 年财经纪律整治要求的重要举措，要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及时研究制定检查方案，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安排，选配精干力量，保质保量完成检查任务。

（二）规范执法行为。要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认真落实国家和我县涉企检查有关规定，做好行政裁量基准使用工作，并就事实是否清楚、定性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尺度是

否统一等方面，认真论证检查发现问题并依法作出处理处罚，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三）提升检查质效。要完善工作方式方法，突出检查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事前事中事后相统筹、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衔接，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督检查质效，同时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开展好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检查工作。

（四）严守工作纪律。要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为契机，严格遵守《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附件3）。全体参检人员要履职尽责，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等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检查，自觉维护财会监督队伍良好形象。

联系人及电话：监督股 尹云兰 8165933

附件：1. XX 县财政局 2026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总结

2. 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3.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